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：1120190249

许可证号：选字第330115201934016号

项目指标：

地块编号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用地性质

根据余发改中心【2018】922号，核发该项目选址意见书，选址意见如下：

1. 该项目分为地块一、地块二、地块三，其中地块一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（A35），用地面积为310946平方米；地块二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（A35），用地面积为15524平方米；地块三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（R21）（专项人才房），用地面积为82729平方米。
2. 项目建设须满足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。
3. 项目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相关配套须满足《之江实验室及周边配套设施地块选址论证报告》要求。
4. 本选址意见书用于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的有效期限为壹年。

说明事项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的附图，由发证机关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-03-25

